

三月三十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發言稿

各位 尊貴的議員，政府代表，與會團體代表：

本會立場如下：

## 1 要求儘速檢討一筆過撥款

社署從 2001 年 1 月實行一筆過撥款至今已超過五年，理應進行檢討，以回應社福界普遍地質疑其如何達到簡化程序、改善服務質素、鼓勵創新、增加問責性和靈活調配資源的五項目的。

署長在立會上曾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這個制度。』

本工會要求署長答覆『幾長幾短』，我們要一個時間表。

## 2 要求正視合約承諾

社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文件中表示：

『a 個人薪酬撥款會依照公務員每年的加薪幅度加以調整； b “過渡期補貼”協助機構解決首三年因為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社署繼而在特別一次過撥款新方案中表示：不論當局是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非政府機構亦須履行對轄下員工的合約責任。』

這意味著無論機構申請方案一或二，其在未來二年內財政運作應無問題。社署需要解釋為何不少機構在接受了特別一次過撥款後急不及待地單方面向員工毀約。尤其不可忍受的是：香港心理衛生會以社署不給津貼為由，削減工場導師的進修後的兩個加薪點。本會要求社署立即回答。

政府從始至今在文件上所貫徹的**合約承諾**何在？

## 3 正視合約員工福利

合約員工正忍受著同工不同酬，無直向階梯，沒有固定編制之苦，我們要求社署立即對全港社福界的合約同工待遇進行普查。我們要求社署發出第七份『優良服務管理措施』，建議機構善待合約員工。其中應包括同級同等假期，採用社署編制，最低簽約期等，並最終返回單軌制。

## 4 提升討論層次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大部份議員已表態質疑『一筆過撥款』，而社署也表明死撐。福利事務委員會應運用職權，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一筆過撥款所為業界帶來的一系列影響，從而改善社福服務。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